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900036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60 條規定：「……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之本市松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，領有本府工務局核發之 68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建築物擅自變更屋後○○樓至○○樓樓梯（戶外安全梯）構造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
以 95 年 8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90003600 號通知訴願人等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依使用執照核准圖說恢復原狀或補辦變更使用執照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9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經查本案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90003600 號函所為處分不服，業於 95 年 9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嗣於 95 年 9 月 18 日（收文日）撤回其訴願，並經本府以 95 年 9 月 21 日府訴字第 09584956500 號函准予撤回在案，則訴願人復就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